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45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林德明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春天舞台

行政總裁及監製

高志森先生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主席

司馬文先生

藝穗會

總監

謝俊興先生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蒲祿祺太太

個別人土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何慶基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

副會長

陳劍安先生

中港考古研究室

主任

劉茂女士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蔡鎮華先生

香港舞蹈團

行政總監  
袁立勳先生

香港芭蕾舞團

董事局主席  
應侯榮先生

名譽行政總裁  
麥素賢女士

本土行動

成員  
朱凱迪先生

社區文化關注

成員  
司徒薇女士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主席  
陳永華教授

發生社

社長  
譚達強先生

環境藝術館

館長  
林漢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

(WKCD-39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的文件)

WKCD-404號文件 ——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陳健成先生於2007年10月3日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a)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於2007年10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WKCD-413號文件)；
- (b) 於2007年10月9日接獲的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意見書(WKCD-414號文件)；
- (c) 發生社於2007年10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WKCD-415號文件)；
- (d) 環境藝術館於2007年10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WKCD-416號文件)；及
- (e) 社區文化關注及本土行動於2007年9月11日聯名提交的意見書(WKCD-417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7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3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與團體及個別人士舉行會議

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個別人士及各團體的代表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下稱"建議報告書")陳述意見。

討論

西九管理局

4. 委員詢問，在西九管理局成立之前，會否制訂任何臨時安排以加快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該等安

排可能包括成立臨時機構以負責所需的準備工作，並公布關於西九管理局的白紙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諮詢公眾。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完成公眾參與程序後，若公眾的整體共識是接納建議報告書作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未來路向的基礎，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西九管理局的賦權法例。因此，或許並無需要成立臨時機構或制訂白紙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在正式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之前，會就西九管理局的擬議法律框架提供有關的詳情予立法會，以便議員能早日討論與成立西九管理局有關的事宜。

6. 至於西九管理局應如何組成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建議，西九管理局部分成員可由相關文化藝術界別提名，藉以加強其問責性。梁國雄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公布其委任西九管理局成員的準則。然而，部分團體代表則對由相關文化藝術界別提名西九管理局部分成員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現行的提名制度深受文化藝術界別詬病。該等團體代表建議，在制訂出更好的提名制度之前，由政府委任相關文化藝術界別內德高望重的人士為成員，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7. 余若薇議員對於西九管理局在香港作為文化之都的長遠發展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其與文化藝術界別現行的公共機構的關係表示關注。郭家麒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內應有文化藝術界的代表及民意代表。他對西九管理局將會如何就其工作向公眾及立法會問責表示關注。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的關係或會跟藝發局與政府的關係相似。鑒於西九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能涵蓋範圍廣泛，政府當局會研究額外的措施以加強其問責性。

9. 余若薇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以便委員與關注團體就西九管理局的職能、權力及成員組合作進一步的討論。委員同意此建議。

#### 文化政策及軟件發展

10. 委員對於香港的文化軟件發展(例如培育新進藝術家及發展中小型演藝團體)可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全面計劃及立即採取行動，推行改善及強化措施。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政府應設立文化事務局以監督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

局會加強其文化軟件發展工作。在這方面，當局將會就演藝團體的撥款安排及發展"旗艦"表演團體等事宜進行檢討。藝發局將提供具體的計劃以培育年輕及新進的藝術家。政府當局亦會就文化藝術人才的培訓與香港演藝學院及本地大學商討。政府當局很快會就此事項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就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進行檢討

12.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現有的表演場地及其他文化設施的管理工作，以期能善用該等場地，配合文化藝術發展。蔡素玉議員贊同此意見。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行動，進一步發展西九文化區外的文化硬件，藉以在全港18區營造文化氣息。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當局必須重新組合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博物館委員會及表演藝術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方法，包括在數年內把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工作移交予一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局，以及就將會開放予本地藝術組織／團體的公共表演場地採用場地伙伴計劃。

####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其如何回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下列建議，並就相關的工作計劃提供詳細資料：

- (a) 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和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當局有需要考慮是否須以行政方式成立臨時管理機構或督導委員會，盡快推展初期的籌劃工作，例如制訂整體規劃、就個別設施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招聘高層職員。(建議報告書第8.1.8段)
- (b) 有需要檢討現行對演藝團體實施的撥款與評核制度，以推動表演藝術界的長遠發展。(建議報告書第8.2.3段)
- (c) 鑒於將來的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會涉及大量藝術行政和場地管理工作，政府須藉此機會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以改善藝術行政

和場地管理工作，並提供有關的在職培訓機會。(建議報告書第8.2.8段)

15.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編定於2007年10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亦會邀請關注團體就建議報告書表達意見，而迄今已有24名個別人士／團體代表登記出席該次會議。

## **II 其他事項**

16. 會議於下午12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2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0	主席	序言	
000341 - 000500	劉慧卿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	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其他負責規劃事宜的公職人員出席會議的事宜	
000501 - 000640	主席	團體代表於會議席上陳述意見的時限	
000641 - 001107	春天舞台	陳述意見	
001108 - 001803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陳述意見	
001804 - 002532	藝穗會	陳述意見	
002533 - 003044	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陳述意見	
003045 - 003759	何慶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WKCD-405號文件)	
003800 - 004119	香港規劃師學會	陳述意見	
004120 - 004924	中港考古研究室	陳述意見 (立法會WKCD-401號文件)	
004925 - 005500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WKCD-406號文件)	
005501 - 010143	香港舞蹈團	陳述意見	
010144 - 010819	香港芭蕾舞團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0 - 011613	本土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WKCD-402號文件)	
011614 - 012326	社區文化關注	陳述意見 (立法會WKCD-403號文件)	
012327 - 013050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陳述意見	
013051 - 013839	發生社	陳述意見	
013840 - 014409	環境藝術館	陳述意見	
014410 - 0151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解釋 ——  (a) 加強發展文化軟件的計劃，而政府當局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此事的最新進展；  (b) 把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重新組合，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c)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劃程序；及  (d) <b>Museum Plus</b> (下稱" <b>M+</b> ")的準備工作。	
015115 - 015616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成立一個臨時西九文化區機構作平台，以便與相關的文化藝術界別及專才對話。  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立即採取行動加強發展文化軟件。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倘公眾參與程序結束後，公眾對於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取得共識，關於西九管理局的法案將會於2008年年初提交立法會。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會提供法律框架的詳情，以便立法會及早進行討論。	
015617 - 020234	梁國雄議員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只有在尊重表達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環境下，文化藝術方可成功發展；</p> <p>(b)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應以商業原則運作，因為高昂的成本不利於把香港發展為文化之都；</p> <p>(c) 設立西九文化區的工作不宜操之過急。必須就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其委任成員準則進行徹底的討論；及</p> <p>(d) 應在現行的公眾參與程序中鼓勵公眾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土地用途事宜表達意見。</p>	
020235 - 021133	余若薇議員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社區文化關注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余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西九管理局的角色、工作、職能及成員組合表達意見。</p>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建議設立文化事務局，負責在全港及地區層面監督文化事宜的規劃及推行工作。</p> <p>社區文化關注認為應制訂一個常設機制，讓各區議會與民政事務局就文化事宜及西九文化區持續對話。另外亦應設立一個機制，讓中小學及本地專上學院持續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p> <p>余議員及吳議員建議小組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就西九管理局進行討論。	
021134 - 021836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均無出席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遺憾。</p> <p>郭議員關注下列事宜 ——</p> <p>(a) 培育本地藝術家及藝術團體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及相關的撥款安排；</p> <p>(b) 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西九管理局如何就其工作向公眾及立法會問責；及</p> <p>(c)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會否導致政府減少其他地區在發展文化藝術設施方面的撥款。</p> <p>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p> <p>(a) 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關於西九管理局的詳情，以便立法會進行討論；</p> <p>(b) 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的關係或會跟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與政府的關係相似，當局可能會採取新增的措施以加強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及</p> <p>(c) 文化政策及香港整體的文化軟件發展等事宜並不屬於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範圍。政府會分配額外的資源，加強培育藝術家、發展表演團體及藝術教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837 - 022502	李永達議員 春天舞台	<p>李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的部分成員會否由相關文化藝術界別選出。</p> <p>李議員關注下列事宜 ——</p> <p>(a) 就其現時的概念及建議主題觀之，M+長遠而言是否可行；</p> <p>(b) 使用現有表演場地進行非文化活動及現有表演場地的管理方式；及</p> <p>(c) 藝術教育的成效及高級藝術對年輕人的吸引力。</p> <p>春天舞台指出，文化藝術節目的觀眾在近年大為增加。部分表演團體可自給自足，無須政府資助。雖然藝術團體租用一個表演場地達數月之久實際上是不可能的，但現時已較為容易租用場地一個星期左右以供演出之用。</p>	
022503 - 02325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環境藝術館 中港考古研究室 香港舞蹈團	<p>吳議員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第8章只就西九管理局開列非常概括的指引。該章並無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進行有意義的公眾諮詢工作。倘西九管理局的詳情只能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時披露，可作變更的空間將會非常有限，此做法因而無助於在社會人士之間建立共識。</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在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提供關於西九管理局的詳細建議，以供立法會及公眾人士進行討論。</p> <p>環境藝術館及中港考古研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室支持設立文化事務局以監督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及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p> <p>環境藝術館對於由相關文化藝術界別提名西九管理局部分成員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藝發局現行的提名制度存在不少問題。</p> <p>香港舞蹈團認為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應因為預期的風險及困難而被拖慢。西九管理局的成立事宜可參考本港及海外類似組織的經驗。當局不應成立一個政府主導的管理局，而應邀請各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其事。</p>	
023252 - 023937	蔡素玉議員 社區文化關注 發生社	<p>蔡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檢討西九文化區外的軟件及硬件發展事宜，而此事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p> <p>(b) 政府當局可考慮透過深入的工作坊徵詢公眾對西九管理局的意見；及</p> <p>(c) 歡迎海外的文化藝術團體及本地藝術家在西九文化區表演。</p> <p>社區文化關注認為，表演場地的供求出現錯配，而社區文化關注會就表演場地的供應事宜進行由下而上的調查。社區文化關注雖然表示支持設立文化事務局，但會在該等架構安排落實之前，就政府的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機制須予改變及改善的地方進行研究，並會向民政事務局提出建議。此外，本地文學藝術人才方面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培育事宜亦存在問題。</p> <p>發生社認為，文化藝術的發展並不能單靠流行節目的入座率反映。香港並無任何藝術評論雜誌，足證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不足。</p>	
023938 - 024606	劉慧卿議員 本土行動	<p>本土行動指稱建議報告書並無諮詢西九龍舊區的居民，劉議員就此提出詢問，該等居民能否輕易前往西九文化區。本土行動在回應時作出下列解釋 ——</p> <p>(a) 財務小組並無進行公眾諮詢；</p> <p>(b) 建議報告書並無處理西九龍填海區的原擬用途(為西九龍舊區居民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及</p> <p>(c)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不應有豪宅發展項目。此外亦須確保文化區能與其他舊區融合及接達。</p>	
024607 - 025309	何俊仁議員 環境藝術館 香港作曲家及 作詞家協會 春天舞台	<p>何議員就是否需要設立專責處理文化事宜的政策局及現有文化藝術設施可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p> <p>環境藝術館認為，當局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讓西九龍舊區的居民參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程序。</p> <p>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對藝發局的提名制度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制度深受本地文化藝術界詬病。該協會認為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及公眾均應就物色及培育新的藝術人才採用新的思維心態。</p> <p>春天舞台澄清表示曾在水圍演出，藉以把藝術帶進社區。</p>	
025310 - 025714	主席	<p>主席概述委員對下列事宜的關注 ——</p> <p>(a) 軟件發展；</p> <p>(b) 如何改革現有的文化藝術設施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從而把香港發展為文化之都；及</p> <p>(c) 西九管理局的角色、職能、成員組合，以及其問責性。</p>	
025715 - 025903	吳靄儀議員	要求當局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
025904 - 030235	梁國雄議員	<p>梁議員重申下列意見 ——</p> <p>(a) 若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採用商業原則營運，所涉及的高昂成本並不利於凝聚文化藝術人才，亦不利於有機文化區的培育。委員有責任確保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具成本效益，並符合公眾的需要；及</p> <p>(b) 他對於與珠江三角洲進行文化藝術節目交流計劃的可行性抱有懷疑，因為中港兩地的社會制度並不相同。</p>	
030236 - 030626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編定於2007年10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之前，提供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要求的資料。  劉議員就已登記於下次會議席上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數目提出詢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2日